附件3

用地类项目初步评审意见（模板）

一、投资主体背景

（须包含：企业注册情况、股东情况、主营业务、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、业务布局情况、典型业务案例）

二、项目落地意图

（须说明主要意图为承接县内项目，或在富民业务规模较大，或获取县级政策扶持等）

三、意向投资情况

（须包含1．投资主体注册资本金规模、是否外资进注、实际投入资金规模、公司人员规模；2．意向选址地点、选址地块现状及指标、楼面地价情况；3．拟建项目类型、是否房地产项目；4．拟建项目业特点）

四、生态环保情况

（须说明项目用地是否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，项目建安是否违反生态环保要求）

五、价值贡献预测

（须包含：1．按统计口径归属类别；2.3年期统计指标贡献；3.3年期土地交易契税、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预期；4．预计进驻产业、企业情况；5．可向当地提供就业岗位数；6．高层次人才贡献；7．能否引入专精特新、高新技术、三个五百强等类别企业）

六、企业政策诉求

七、初评意见

1．是否符合产业导向；

2．是否属于新兴产业；

3．是否能带动我县主要经济指标；

4.是否建议“一企一策”等。